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263.1579万元变更为7,017.54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263.1579万股变更为7,017.5439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4.386万股,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近岸蛋白,股票代码:68813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7.5439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17.5439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前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经履行必要程序,但公司及时自查发现问题,并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监事会对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副总 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张铮先生简历

张铮,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生物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植物病毒专业, 硕士学历。2000年7月-2010年1月,任GE Lifesciense区域销售经理;2010年2月-2010年6月,任Roche生命科学销售经理;2010年7月-2013年10月,任GE Lifesciense区域销售经理;2013年10月-2014年4月,任Life Technology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5月-2017年12月,任R&D中国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57)。鸿达兴业集团以及成禧公司因股票质押及相关融资业务,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 sf.taobao.com/)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www.rmfysszc.gov.cn/)上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以及成禧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竞价结果

2022年11月2日10时第一次公开拍卖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50,581,926股无人出价已流拍;2022年11月2日10时第一次公开拍卖成禧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60,300,000股无人出价已流拍。

2022年11月3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4日10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www.rmfysszc.gov.cn/)分别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的标的股份19,643,016股、17,098,989股、21,968,9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88%)已竞价成功。本次拍卖已竞价成功的买受人应当按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成交价款,办理权属转移等相关手续。最终成交情况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状态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9,643,016	5.56%	0.63%	否	2022年11月3日10时	2022年11月4日10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竞价成功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7,098,989	4.84%	0.55%	否	2022年11月3日10时	2022年11月4日10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竞价成功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1,968,952	6.22%	0.70%	否	2022年11月3日10时	2022年11月4日10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竞价成功
合计	-	58,710,957	11.10%	1.88%	-	-	-	-	-	

注:截至2022年11月7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122,037,848股。

二、待拍卖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状态
鸿达兴业集团	是	3,030,000	0.86%	0.10%	否	2022年11月14日16时	2022年11月15日16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尚未开拍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6,970,000	4.80%	0.54%	否	2022年11月10日15时	2022年11月11日15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尚未开拍
鸿达兴业集团	是	77,121,527	21.83%	2.47%	否	2022年12月8日10时	2022年12月9日10时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尚未开拍
成禧公司	是	45,450,000	25.90%	1.46%	否	2022年11月10日15时	2022年11月11日15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尚未开拍
成禧公司	是	69,350,000	39.51%	2.22%	否	2022年11月10日15时	2022年11月11日15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处置	尚未开拍
合计	-	211,921,527	40.08%	6.79%	-	-	-	-	-	-

注:截至2022年11月7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3,122,037,848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528,744,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528,744,57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鸿达兴业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鸿达兴业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氢能业务发展迅速,生产氢气、液氢等氢气产品,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建设运营我国首个民用液氢工厂,投资建设内蒙古第一座加氢站。公司在广州设立广东氢能研究院,统筹氢能研发工作,加快氢能发展步伐。

鸿达兴业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的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氢能产业。公司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致力于氢气生产、储能、储氢瓶、质子交换膜、加氢站、氢能应用装备等的技术研究,研发生产高压储氢瓶、固态储氢瓶、液氢储罐等产品,助力氢能源交通、储能、分布式发电、电子工业、半导体、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春临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877,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305%。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811,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6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1%。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张典、徐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72,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0,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872,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0,7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好律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一审已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主张公司与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075.5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为3,075.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13%。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南京圣和提起诉讼主张的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诉讼标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将从诉讼程序和实体上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医院")作为被告。原告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11.00万元。此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之"十三、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原告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变更为3,075.5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2)皖01民初1267号、(2022)皖01民初1268号

(二)立案时间:2022年8月4日

(三)开庭时间、地点:待法院确定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了传票,因大连中信对该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此两案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开庭时间待法院确定。

(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五)原告的诉讼请求

1.原告在两案《起诉状》中主张的诉讼请求如下: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ZL200510083517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684789、ZL2005100835172)的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圆整)。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前期维权成本人民币54,980.18元(大写:伍万肆仟玖佰捌拾圆壹角捌分)。请求判令被告二删除其网站、微信公众号侵权产品宣传介绍。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请求判令被告一注销其侵权产品药品批准文号。请求判令被告一撤销招标平台投标挂网。请求判令被告三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ZL200510083517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二承担。

2. 原告在两案《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中对第三项诉讼请求主张变更如下: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15,322,986.6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圆陆角)。

(六)原告主张的事实

2022年3月,原告发现被告二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均对侵权产品进行宣传,并且写明"新品上市,欢迎洽谈,热线电话0411-82538388";2022年6月,原告发现被告三将侵权产品对外出售;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侵权产品一直在全国多省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销售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南京圣和已就涉案专利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诉,并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终结,判决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80万元及诉讼费用,自该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公司已停止涉诉产品的生产、销售,且于2021年12月30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启动三级召回程序,召回市场所有左奥硝唑片制剂。前次诉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该判决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已受理再审申请案件。

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南京圣和提起诉讼主张的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诉讼标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将从诉讼程序和实体上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子公司的运行进度实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子公司的运行进度实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下午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光福、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科安达,股票代码:00297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480,387股,限售期为自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22,887股, 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957,5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689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5,753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57,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5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22,88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57,5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15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1,480,3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 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和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承诺外,上述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盛美上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480,3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22,887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957,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1.10%	4,756,154	0
2	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19,198	0.74%	3,219,198	0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0.53%	2,307,692	0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44%	1,923,077	0
5	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0.44%	1,923,077	0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0.41%	1,781,923	0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0.35%	1,538,462	0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0.17%	727,115	0
9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702,370	0.16%	702,370	0
1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337	0.15%	650,337	0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3,558	0.10%	433,558	0
1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33,558	0.10%	433,558	0
13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3,558	0.10%	433,558	0
1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33,558	0.10%	433,558	0
1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5,211	0.40%	216,750	1,538,461
合计	-	23,018,848	5.29%	21,480,387	1,538,461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3、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3日解禁。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957,5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522,887	12
合计	-	21,480,38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审原告(上诉人)/被执行人

3、涉案/执行金额:约8,12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搜于特集团诉东莞景威喷胶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41.71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12.0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35655号]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的裁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6: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其中借期内利息12738.5元;罚息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8.7501‰计算;复利以欠付利息12738.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月利率8.7501‰的标准计算);

(2)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搜于特集团及景威公司均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439号],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主要内容如下:

搜于特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13963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偿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2年4月22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2545742.33元,复利为58846.35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120)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承担本案仲裁费152707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以上款项暂合计52762295.68元。

另,公司应按《执行费缴费通知单》交纳本案执行费120162.3元。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已生效,但尚未执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事项, 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441.71万元。公司根据执行通知书将案件涉及的执行费等共计约12.0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06民初24877号];

2、搜于特集团诉景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439号];

3、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2022)粤19执263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8日,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7.82%, 累计换手率为209.45%,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4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9倍,动态市盈率为-446.94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53倍,动态市盈率为31.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2,21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9.06%。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及时采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管理能效、推进新业务落地等应对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新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数字资产、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商业综合体打造等数字化业务仍处于探索和研发阶段。公司结合数字化业务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截至目前预计产生的收入为119.41万元, 其中,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确认的收入为48.66万元,相关收入占比较小。上述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或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将影响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客户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中小企业客户的营销策略将会更加谨慎,进一步导致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业务订单量减少,对公司经验业绩造成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8日, 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87.82%, 累计换手率为209.45%,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4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9倍,动态市盈率为-446.94倍,根据同花顺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53倍,动态市盈率为31.0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2,210.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2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9.06%。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及时采取调整经营策略、提高管理能效、推进新业务落地等应对措施,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新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数字资产、数字内容以及数字商业综合体打造等数字化业务仍处于探索和研发阶段。公司结合数字化业务在手订单情况进行初步测算, 截至目前预计产生的收入为119.41万元, 其中,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确认的收入为48.66万元,相关收入占比较小。上述业务不排除未来受行业政策等影响,出现项目中断或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移动互联网迅猛发展,互联网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互联网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根据自身定位、拥有的独特资源优势参与行业竞争,整个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营销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将影响公司以及中小企业客户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中小企业客户的营销策略将会更加谨慎,进一步导致公司互联网综合营销业务订单量减少,对公司经验业绩造成影响。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9日起,对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工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2-02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71389683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3室;

5、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6、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捌拾捌万伍仟玖佰零伍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8、经营范围: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